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 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 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 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 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 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 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